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智慧農業教學與研究發展中心電腦教室借用辦法

93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 237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9 年 04 月 28 日本校 30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以下簡稱生農學院）智慧農業教學與研究發展中心電腦教室（以下簡稱本中心電腦教室）之管理及借用，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本中心電腦教室空間以提供電腦教學及學術性研討會或經本中心同意之正當集會活動為原則。

第三條　凡申請借用本中心電腦教室者，應先填具申請書（備有格式），經本中心同意後，即繳納應繳費用之半數為訂金，餘額必須於活動開始前一日繳清。

第四條　本中心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應於兩星期前通知借用者放棄借用，並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借用者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

第五條　借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下：

借用時間

全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上午：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下午一時至五時

晚間：晚間七時至十時（不得超過晚間十時）

收費標準

全日：10,000 元

上午： 5,000 元

下午： 5,000 元

晚間：10,000 元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原則上不予出借（若有必要加收以上費用之 50%）。

凡本校單位借用八折

生農學院及其所屬單位五折

本校教職員工生因公借用或學校正式開授課程且使用時間介於早上八點至下午五點者，經過申請並取得中心主任同意者免費。

第六條、 借用單位如臨時放棄使用時，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但因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原因，致屆時無法使用時，可來函敘明理由，向本中心洽退原繳之費用。

第七條　借用者在使用教室時，應遵守電腦教室使用規則。如有毀損情事，應負損壞賠償之責任。

第八條　使用場地時，如須技術人員協助電腦網路之設定或安裝者，酌收技術服務費，耗材所需費用另計。

第九條　申請借用者，如逕自轉借他人，或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違背政府法令或學校規定者，本中心有權立即停止借用，情節嚴重者並報校處理，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

第十條　本中心電腦教室收入之百分之十五列為校管理費，另須百分之二十五水、電、垃圾處理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並經生農學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